

月 14 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 [] 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383 弄 17 号 301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 [] 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383 弄 17 号 3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黄 亮

审 判 员 车 骐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